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54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5日以送达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之后电话确认。

(三)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

(五)监事会主席丛林主持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公司当日公告临2019-055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公司当日公告临2019-056号。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53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5日以送达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之后电话确认。

(三)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实际表决董事12名。

(五)刘同富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同富、许晓敏、高新刚、胡春华、杜宝臣、马铁柱和姚恩波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公司当日公告临2019-055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同富、许晓敏、高新刚、胡春华、杜宝臣、马铁柱和姚恩波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公司当日公告临2019-056号。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55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杯汽车”)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 “《预案》”)。2019年4月29日, 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声明	声明	更新审批程序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审批程序
释义	释义	增加和修改部分释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公司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部分行业信息、更新部分财务数据至2019年6月30日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审批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补充披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更新部分财务数据至2019年6月30日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更新公司资产负债率数据至2019年6月30日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增加部分风险因素,更新部分财务数据至2019年6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56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杯汽车”)于2019年3月28日和2019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9年3月28日,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并购基金”)签署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为进一步明确认购对象信息及相关责任义务,公司与辽宁并购基金对《股份认购协议》进行补充约定,并签署《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方合伙人的情况

甲方确认,甲方的合伙人共3名,其具体身份、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乙方的关联关系及穿透后的出资人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具体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资产状况	认购资金来源	与乙方的关联关系	穿透后的出资人 第一层	穿透后的出资人 第二层
1	辽宁晨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500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乙方间接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参股30%的企业	上海锐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如冰
								王剑平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浙银协同扬隆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新军
								杨锦
2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乙方间接控股股东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
3	杭州晟裕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3,500	良好	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关联关系	张如冰	—
							黄凯凯	—
							虞晓江	—
							黄海辉	—

注:上表“穿透后的出资人”中两处“张如冰”系同一自然人。

(三)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1、在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甲方的合伙人应将甲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认购资金中应由合伙人出资部分向甲方实缴到位, 甲方应当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认购价款。

2、在甲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甲方的全体合伙人(包括直接及间接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甲方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3、甲方作出的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对甲方的直接及间接合伙人均有约束效力。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与辽宁并购基金签署的《补充协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57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新设公司,公司以现金出资3200万元,持股40%,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4800万元,持股60%。

该新设公司已于2019年9月5日在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新设公司的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沈阳海辰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纪勋波

成立日期:2019年9月5日

营业期限:自2019年9月5日至长期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大望街105号

经营范围:模具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模具及其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测绘;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模具原材料、模具配件研发、加工、制造、销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编号:临2019-049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沈煤集团为公司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焦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高融资担保的效率,拟由公司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为沈焦公司平安银行综合授信6亿元(其中可用敞口2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时间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以下简称“相关期间”)。

在上述总额度及相关期间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具体担保另行审议。

如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赵光、张德辉、张兴东、陶明印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50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23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沈煤宾馆二楼会议室(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23日

至2019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沈煤集团为公司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8	红阳能源	2019/9/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授权代表除上述证件外,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授权委托书,于2019年9月17日(周二)上午9:00-10:30,下午2:00-3:30到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要求通过信件、电话办理登记手续,在参加会议时补交登记资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韩健 王莉

联系电话:024-86131586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建设路1号

邮政编码:110000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沈煤集团为公司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编号:临2019-051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二级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62,694,682.24元及违约金、律师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法判断

近日,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法”)(2019)辽01民初101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申请的基本情况

辽宁沈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集国贸”或“原告”)(本公司二级子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向沈阳中法递交起诉状,起诉北京国福中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福”或“被告”),请求事项如下:

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已支付给左云公司的购煤款62,694,682.24元;

2、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9,404,202.34元;

3、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240,000元;

4、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19年9月4日,沈阳中法正式受理该案。

二、诉讼或仲裁的案件事实及其理由

2011年4月8日,原告与案外人左云县新云精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左云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SJGM2011048,以下简称“煤炭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左云公司购买长焰煤,全年供货450,000吨,单价依据秦皇岛港口平仓市场交易价每吨下调20元。

为确保上述合同的履行,被告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为煤炭合同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为煤炭合同项下的煤炭买卖价款,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1年4月签订合同后, 因案外人左云公司拒不履行合同义务, 原告于2012年9月向公安机关报案,沈阳中法已作出(2014)沈中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书,判决左云公司犯合同诈骗罪,判处罚金伍佰万元;程军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李新生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经沈阳中法审理,已确定原告损失共计91,353,472.02元。刑事判决生效后,沈阳中法于2016年6月作出(2014)沈中刑三初字第32号刑事裁定书,依据刑事裁定书,原告于2016年6月28日至沈阳中法申请执行立案。

执行立案后,已将扣押左云公司的财产包括土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装卸车、铲车、筛选机、搅拌机、越野车等申请评估拍卖,左云公司财产评估价值共计19,008,878元,上述财产流拍后,左云公司以19,008,878元的价值抵债给原告;2018年2月5至7日,原告配合沈阳中法对程军、李新生的银行存款共计26,760.78元进行划扣,该部分执行款已划扣给原告;2018年6月12日,原告配合法院至大同市公安局对程军的取保候审保证金进行扣划,扣划金额1,493,151元,该部分执行款已划扣给原告。在此过程中,原告还追回货款5,550,000元,北京大雄公司房产抵押款2,580,000元,经过追缴已追回28,658,789.78元。

因已穷尽财产查控措施及对被执行人的惩戒、强制措施,且被执行人左云公司、程军、李新生已无可供执行财产,2018年9月6日沈阳中法向原告送达了 (2016) 辽01执347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告知书,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执行程序终结后,原告数次与被告沟通未果,无奈诉至贵院,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依据《保证合同》之约定,履行担保义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报备文件

(一)起诉状;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10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28号《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我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对关注函所询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以列表形式详细列示曹永贵占用你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时间、占用原因、日最高占用额等。

公司回复:经公司自查,并询问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及部分供应商发现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因自身资金周转需求,通过部分供应商与公司供应合作的关系,由公司向部分供应商预付货款,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部分款项应其要求转至指定账户,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控股股东曹永贵累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0.14亿元, 期间日最高占用额14.4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占用金额	占用原因
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	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8,50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郴州市金来顺贸易有限公司	217,56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0,536,700.00	个人资金周转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78,34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郴州市祥荣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38,90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永兴县富兴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个人资金周转
	合计	1,013,836,700.00	

问题二、请结合曹永贵的资金状况、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等情况,详细说明其清偿占用资金的解决措施和时间安排、能否在一个月内归还;前述资金占用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和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并请你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请结合曹永贵的资金状况、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等情况,详细说明其清偿占用资金的解决措施和时间安排、能否在一个月内归还

回复:

(1)曹永贵的资金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永贵先生的总资产约为60亿元,个人负债约为38.8亿元。

(2)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的股票质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主体	质押股份数	本金/万元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92,521	4,80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23,574	5,07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56,807	7,120
2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24,076,884	24,235.51
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608,884	57,000
4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18,309,000	10,000
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300,000	49,000
6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600,000	10,000
合计		307,367,670	167,231.51

(3)司法冻结情况:曹永贵先生股东司法冻结数量为314,470,47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0%;轮候冻结股份数为5,446,074,317股。

(4)清偿占用资金的解决措施和时间安排、能否在一个月内归还:

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因自身资金周转需求,占用了公司的资金,对公司造成了不利影响,对此曹永贵先生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目前,曹永贵先生已经成立了相关的工作小组,正在处置个人名下不限于个人拥有矿山资产、房产、应收账款及股权资产,计划在2019年9月30日前向公司偿还所占用的资金。

2、前述资金占用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和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并请你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经与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协商,对于上述借款,正在处置个人名下相关的资产,预计在9月30日前解决占用资金的问题。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3.1、13.3.2条款中的有关情形。如果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未能在2019年9月30日前归还占用的资金,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问题三、请自查截至目前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外,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情形。

回复: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情形。

问题四、请说明你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是否正常。

回复:经核查,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按照年初制定的生产计划有序的组织生产。2019年7月份、8月份, 母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84亿元与4.09亿元,生产线用工人员为1,400人。

问题五、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02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新奥股份,股票代码:600803)自2019年9月2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9)。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Essent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为“精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369,175,534股股份(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具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论证中。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目前公司正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编制重组预案,预计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三、风险提示

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讨论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03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Essent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为“精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2688.HK)369,175,534股股份。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新奥股份,股票代码:600803)自2019年9月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新奥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将截至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8月30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人数

截至2019年8月30日,公司股东总数43,023户。

二、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

截至2019年8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229,355,738股,且全部为流通股,故前十大股东,也就是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和股份种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381,576,840	31.04
2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200,820	9.70
3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8.00
4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7.24
5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0	2.03
6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590,164	2.00
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灏6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573,495	2.00
8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340,068	1.49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30,075	0.94
10	王华锋	4,580,000	0.37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9月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9华西CP04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990029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900092
招标日期	2019年9月5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19年9月6日	兑付日期	2019年12月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89%
有效投标总量	38.2亿元	投标倍率	3.82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9-06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份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月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4959	3985	24.44%	36004	40784	-11.72%
其中:大型客车	1069	1181	-9.48%	10726	11167	-3.95%
中型客车	571	625	-8.64%	5188	6578	-21.13%
轻型客车	3319	2179	52.32%	20090	23039	-12.80%
客车销售量	4762	4118	15.64%	35247	38527	-8.51%
其中:大型客车	940	1208	-22.19%	10603	11096	-4.44%
中型客车	672	685	-1.90%	5347	6472	-17.38%
轻型客车	3150	2225	41.57%	19297	20959	-7.93%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邹晗余
任职日期	2019-09-07
过往从业经历	1996年7月至2001年9月,在中铁二局建筑公司任办公室秘书、团委干事、团委书记、子公司(项目)党组织书记;2001年9月至2007年3月,在中铁二局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任主任秘书、秘书科长;2007年3月至2010年9月,在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衡平信托)综合管理部任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9年6月,在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董监办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纪检监察部部长、纪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职工董事。2019年7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并自9月7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